**43.关于大兴安岭地区巩固提升小微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（2024年5月20日）**

大财联〔2024〕4号

各银行机构、金鑫融资担保公司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中央和省委金融工作会议精神,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以及省委、省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，强化民营经济金融服务，增强市场主体活力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结合我区实际提出本意见，请做好贯彻落实。

**一、强化政策落实加大金融供给**

(一)持续增加信贷供给。银行机构要用好用足人民银行各项政策工具，加大对制造业、科技创新、绿色发展、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，单设普惠小微信贷计划，提升首贷、续贷、信用贷款、中长期贷款占比。

(二)稳步扩大银担合作。银行机构要在努力推进创业担保贷款及省级“双稳基金”担保贷款政策落实的基础上，按照“务实、有效、灵活”的原则，探索适合民营企业客户特点的担保方式，积极开展仓单质押贷款、应收账款质押贷款、动产融资、票据贴现等各类产业链金融业务。对涉农或乡镇企业积极拓展以土地使用权、林权、农村动产、库存产品等为抵(质)押品的贷款,扩大抵押物范围，解决企业担保难的问题。

(三)合理提供续贷支持。银行机构要建立健全敢贷、愿贷、能贷、会贷长效机制，开发小微企业续贷专门产品或完善现有产品续贷功能，扩大无还本续贷业务覆盖面。大力宣传无还本续贷政策，扩大政策知晓度。并对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且符合续贷办理要求的客户，提前主动开展贷款调查和评审。在风险可控前提下，对于农户经营性贷款，可参照小微企业续贷条件开展续贷。

**二、创新金融产品优化金融服务**

(四)加大金融产品创新。银行机构要根据小微民营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不同特征，有针对性创新普惠金融产品。尤其要针对科技型小微企业，加大信用类产品创新，探索知识产权质押类和投贷联动类产品创新。推广应用随借随还模式，满足客户灵活用款需求。运用续贷等方式，丰富中长期产品供给。

(五)发挥优势提升服务。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机构要发挥引领作用，充分运用网点、人才、科技优势，进一步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；地方法人银行利用好贴近本地市场优势,挖掘市场潜力，差异化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。

(六)加大金融科技运用。金融机构要加大金融科技在普惠金融全流程中的运用，提高贷款审批效率，拓宽普惠客户覆盖面。优化线上业务流程，为小微民企等市场主体提供在线测额、快速申贷、线上放款等服务，提升会贷水平。

(七)强化银企信息交流。金融管理部门、金融机构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宣传推介活动，主动靠前响应小微民企等市场主体金融服务需求。梳理、汇总并大力宣传企业减费让利等有关政策，帮助小微民企知晓优惠政策，用好金融产品和服务，提 升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。

三、推动减费让利降低融资成本

(八)合理稳定信贷价格。银行机构要从负债端和资产端同步发力持续降低企业融资成本。遵守存款利率自律约定，杜绝出现各类新的“不规范”的存款创新产品，降低存款负债端成本。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内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(FTP)之中,对小微民营企业贷款实行FTP定价优惠，加大定价优惠幅度，提高精细化定价水平，推动贷款利率稳中有降。

(九)减少中间环节费用。银行机构要严格加强贷款定价管理，严禁不规范收费和不合理贷款附加条件，清理不必要的“通道”和“过桥”环节。严禁“以贷转存”“存贷挂钩”等变相提高利率的行为。落实小微民营企业“两禁两限”等收费减免政策,禁止向民营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、资金管理费，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、咨询费。及时梳理服务收费项目及价格，动态调整目录清单，并向社会公示。

**四、强化机制建设保障工作落实**

(十)强化尽职免责内部管理。鼓励银行机构建立完善尽职免责机制，简化尽职免责内部认定标准和流程。对不良率未超过容忍度标准的分支机构从业人员，免除或减轻考核扣分、行政处分、经济处罚等责任，增强敢贷信心。

(十一)开展差异化考核激励。支持银行机构将普惠金融纳入分支机构考核体系，并适当提高考核权重。银行机构要合理增加专项激励工资、营销费用补贴、业务创新奖励等配套供给，充分调动一线人员积极性，激发愿贷动力。

(十二)完善全流程风控体系。加强普惠贷款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建设，提升贷款风险识别、预警、处置能力。用好批量转让、资产证券化等处置手段，提高普惠不良贷款处置质效，确保小微民营企业高质量金融服务可持续发展。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大兴安岭监管分局

2024年5月20日